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同双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4,682,192.2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1.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47,172.0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75%；实现每股收益 0.41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059 元。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决算报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3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648号专项审计说明。该审计说明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367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17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不

含税)。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监事会审议此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使公司对该关联方产生依赖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为前提,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为:

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也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劳动合同的

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整体薪酬及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再核定其董事、监事薪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固定的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3万元（税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薪酬方案结合了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各岗位职责要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7.10万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以现有股本12,000万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0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7,2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9,200万股。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4日